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XLCJSGC-2026-194

聊城市经开东新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我单位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EPC），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2026年10月16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2026年11月23日前完成EPC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6年10月23日

监督单位：（备案章）

2026年10月23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招 标 人		聊城兴农绿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提升项目（EPC）	
建 设 地 点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标工程内容		标段二包括：茶市场、综合市场、冷库等区域的改造提升及市场周边损坏的雨污水管道、道路改造，市场电动车充电设施等	
中 标 条 件	1、中标价：100246646.1 元，其中设计费率 1.19%，设计费约 1178906.11 元；建安工程总价下浮率 1.13%，施工费约 99067740 元		
	2、建筑面积：面积约 135361.95 平方米		
	3、招标计划工期：总工期 7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分批次接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供有效设计成果。【施工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标准相关要求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5、项目经理：李丽		
	6、其他：/		
备 注：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